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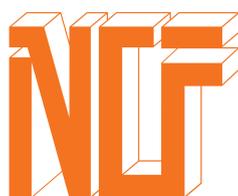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開始，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2年7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周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2</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s://spot-meeting.tricor.hk">https://spot-meeting.tricor.hk</a> )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潘軼旻先生  
李錫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隋廣義先生 (名譽主席)  
葛曉鱗博士  
張立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  
金利豐國際中心  
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買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

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
- (b) 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139,770,134股股份已發行。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i)最多227,954,026股股份，在發行授權下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購回最多113,977,0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考慮購回授權(受若干限制規限)時必要的資料，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朱勇軍先生、張立輝博士及唐嘉樂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2021年10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隋廣義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唐嘉樂博士自本公司於2014年9月上市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鑑於前文所述，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彼將繼續提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

在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の過往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以及彼の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

就此，提名委員會已評價且滿意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唐博士仍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彼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說明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彼各自的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討論唐博士獨特而多元化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極為重要且備受尊重的董事會成員，加上彼擁有優秀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其專長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會計及審核專業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行各業的人脈)，有助董事會多元化。

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公司意識到有必要保護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免受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的風險。為了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且因應最新的社交距離措施，本公司僅會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開始，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其代表接收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相關指示，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上網的地方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線上會議。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通過電郵獲取登錄信息，閣下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出必要安排。

通過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記股東將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線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股份的

---

## 董事會函件

---

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該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22年7月15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9,770,13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照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3,977,01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如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則該等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有關股份。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為股份購回，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一項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第336(1)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Jumbo Grand」)、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Excellent Point」)及朱勇軍先生 <sup>附註1</sup>	84,056,000	7.37%
(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昌威」)及朱樹昌先生 <sup>附註2</sup>	76,500,000	6.71%

附註：

- 該77,000,000股及1,656,000股股份分別由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Excellent Point」)持有，而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個人擁有5,400,000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而昌威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概無其他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按照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上述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Jumbo Grand、Excellent Point及朱勇軍先生 <sup>附註1</sup>	84,056,000	8.19%
(2) 昌威及朱樹昌先生 <sup>附註2</sup>	76,500,000	7.45%

附註：

1. 該77,000,000股及1,656,000股股份分別由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持有，而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個人擁有5,400,000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而昌威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上述股東現時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彼等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引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引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7月	0.630	0.530
8月	0.730	0.480
9月	0.830	0.680
10月	1.100	0.630
11月	0.980	0.780
12月	0.800	0.650
<b>2022年</b>		
1月	0.670	0.600
2月	0.630	0.590
3月	0.620	0.425
4月	0.650	0.560
5月	0.590	0.480
6月	0.510	0.450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70	0.440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5歲，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朱先生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9)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間曾出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87)的董事長。朱先生於1989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200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朱先生(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50,000港元。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控制法團Jumbo Grand及Excellent Point直接擁有之78,656,000股股份及其5,4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朱先生被視為於84,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朱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 2. 隋廣義先生(「隋先生」)

隋先生，59歲，自2015年9月起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0月起為中國投資基金的主席。彼於2020年1月辭任中國投資基金的上述職務。隋先生於1990年在雲南經濟技術專修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隋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其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先生於16,2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隋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3. 張立輝博士(「張博士」)

張博士，51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青雲創投管理合夥人，自加入青雲創投以來一直專注於中國環保、清潔能源、高端科技及貴重材料相關的投資。

張博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及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其後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亦於2009年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張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其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被視為於5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張博士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9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張博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4. 唐嘉樂博士(「唐博士」)

唐嘉樂博士，59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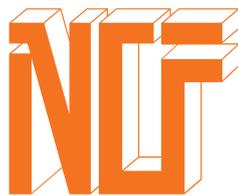
唐博士於2013年8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發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於2000年10月成立的天職澳門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及合夥人。彼於2006年1月在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成為核數師。除其業務建樹外，唐博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且於2013年獲委任為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每兩年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按照其服務協議，唐博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後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被視為於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唐博士於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48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唐博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以電子方式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隋廣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立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唐嘉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乃加諸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2年7月15日

### 附註：

- i. 鑑於現時COVID-19疫情及最新的社交隔離措施，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登記股東將被要求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連同相關指示，參加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線上會議。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未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通過電郵獲取登錄信息，閣下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做出必要安排。

通過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登記股東將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meeting.tricor.hk>）線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地址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 (852) 2980-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即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2股或更多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開始，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的人簽署。
- v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會議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前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vii.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前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前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自2022年8月15日開始，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